

寧屬整個涉夷  
方案及實施步驟

M9  
k280.72  
3



3 2285 0064 5

寧屬整個治夷方案及實施步驟概言

查寧屬夷人，克殘獷悍，歷漢唐明清呂來，常爲邊患，較之黠鴉苗·康藏西番·暨松理楚苗諸夷，尤爲難治。蓋因此地夷人·無文字·無統系，穴居野處，茹毛飲血·猶爲三代呂，猶秦之俗，其一般風尚，一言曰燒殺擄掠爲能，安分守己爲恥，習慣既非，環境日惡，漢人以死於夷·奴於夷者，不下數十百萬計，財產之損失於夷者，不下數百千萬計。現全寧漢人不過八九萬，而夷人總數在二百萬呂上。又漢人所佔地面，僅中通一綫，約全寧四分之一，而夷人所佔地面，約全寧四分之三。政府對於寧屬，呂形格勢阻，鞭長莫及之故，向主放任，而歷士卒是邦者，又限于時間與環境之關係，多以羈縻參眷·歸皮血爲政策，無暇計及根本治夷之道。旭東承之此區一年餘矣

遷前毖後，熟計深思，吾爲今日之寧屬，舍夷務而外，不能  
政治，遑論開發，故未根本治理夷務，祇有兩途：一即剷除  
入豕絕禍患。一即同化夷人，爲我助援。然全寧夷人，縱數六  
二百萬口上，其中黑夷少而白夷多，若令一律剷除，特恐牽累  
全局，誅不勝誅。況白夷原是漢族，被虜爲奴，含冤莫訴。即就  
黑夷而論，亦有特殊美德，絕非天性竄錢，絕背人道，不可言  
理喻，不可言德化者，如現貞操重于生命，（黑夷女子祇配黑夷  
一派，不與漢人或白夷匹配，如偶有漢人或白夷戲侮其子女者，此  
女立即自縊，絕不幸免，其性以貞烈如此，故能保持其特殊種  
性，歷數千年而不移。）待白夷親同骨肉，（黑夷以擄掠漢人至其  
巢穴者，是名白夷，雖更爲黑夷之奴隸，供其驅使，奪其種種  
自由，一旦黑夷以待遇白夷，必疚以倉卒，擇其男女以相當者，

書小

而配偶之，如有农食不足，生計無着者，必多方設法，互相周濟，不令其入缺乏。又黑夷每殺一牛、宰一羊，必與所屬白夷共食，并令白夷先食，且食物不論多寡，必與白夷均分，不使一人向隅，故白夷之在夷巢，雖為奴隸，不覺痛苦，甚有終身不願出夷巢者。此等美德尚可為世風涼薄、廉恥道喪之今日，保存一綫國魂，鼓勵一般頑懦，所謂禮失而求諸野是也。至夷人克殘橫悍之現象，乃由其環境逼迫而成，亦由官府放任所致，若不察究真象，悉予剷除，不特勢有不能，抑且心有所不忍，唯有使之同化，斯為萬全之策。然其施行步驟，必先威服而後德化，其威服方法，必先擇黑夷中之克殘最甚、勢力最强，而又素行抗命者，乃用召夷治夷之法，分化其黨羽，鼓助其寇家，始行出兵雕剿，必能事半功倍，惩一警百，絕非妄開邊釁。

特殺伐為究竟也，蓋因夷人環境既壞，受毒既深，故必先召威力迫其就範，繼召德教針對其惡習而改善之，然後可達同化目的，否則惡毒未去，驟然提高其待遇，予召智識技能，不啻如庸添翼，庸兒山柙，其禍患有不可勝言者也。雖然，為政不在多言，古有明訓，況寧屬遠處邊塞，夷漢同居，聲教文物，在在落後，千瘡百孔，待理萬端，首當轉移風俗，扶持正氣，尤重樹立風軌，召身作則，庶幾本立道生，威信鞏固，然後推衍庶政，草偃風行。否則偏重方案徒託空言，是無補于實際，然而為政有體，敷教有綱，若不規劃全局，預定步驟，召為實施標準，無異盲人瞎馬，南轅北轍，終難達到目的。茲本斯意，爰擬就治夷整個方案，其內容分為三個時期：第一時期；整理全區夷務，先行宣撫夷巢。繼則雕剿逆夷，使其就範，樹立政治初

基。第二時期；廢除土司名稱，推行夷地政教，呂入政治常軌。  
。第三時期；開發夷地富藏，充實夷地人口，並佛化夷人究成  
習染，呂達同化圓滿目的，謹分述如次：

### 第一時期

整個治夷方案，開始實施，自應按照預定程序，審慮周詳，慎  
重推進，庶免貽誤事機，而阻夷人來歸之望，其進行程序如次：

一、宣撫夷巢令其投誠就範以便施政投誠規約分五項：

（1）投誠後，應受漢官及保甲之管理指揮。

（2）投誠後應用漢姓名字，其男女子弟均應受漢化教育。

（3）投誠後，不能有搶劫擄掠行為，並應受編查戶口及組

織保甲、訓練壯丁之規定。

（4）投誠後，凡有糾紛，不分漢夷，均應報請官廳解決，不

得私打冤家。

(五) 應受漢官及自治首領之指導，各習相當職業，同時擬定宣傳大綱，酌派熟習夷情之漢人，及適當熟夷，合組宣傳隊若干隊，深入夷巢宣諭，令其投誠改漢，聽命者發給投誠証，另將上列五條及其人口數目，填製門牌，懸挂門首，以便稽查，并教以認識門牌上姓字，以為識字基礎。(二) 雕剿逼夷；凡抗不受撫，或騎牆觀望者，以兵力威脅之，飭由鄧司令傳諭警告，警告而猶不覺悟，恃強作亂者，每縣擇尤一二支，鋤其首惡，貸其脣從；解放家娃，沒收武器，則其他夷人，自知勸懲，不敢梗命。至於界連雷馬屏峽之大小涼山，及三普等野夷老巢，不易感化，且非較大兵力，不能辦理澈底，只有隨時相機推進，併用以夷治夷之法，使其內

部分離，而後剿辦之，蓋以夷治夷之法，實治夷良策中最有效者也，其雕剿與鎮撫之兵力如次：

甲設戍邊軍隊；擬請擴充清鄉司令鄧文富部編足步兵三團，特科一營，以追擊炮為主，照陸軍餉額由首庫支給，以為基本兵力。

乙就投誠夷人壯丁，編成夷務隊若干大隊，分續備後備兩種，仍居家守，皆不給餉，續備隊隨時均可調用，後備隊則以替換續備，或軍事持久之增援，此項夷兵以之治夷，極為得力，已屢建奇功矣（編制細則參照去役法另訂之），而編制夷務幹部大隊一大隊，本隊隊員即以黑夷頭目及夷務隊長官編成之，按月給薪，平時隨營聽差，辦理夷務事件，施以感化教育，定期更代，以便回山轉以教人。

有事時即任帶兵作戰，及調遣各事，此亦質夷之變相行之有效者也。

丁工項戍邊軍隊，純歸專員節制，以鄧文富為司令，孫子文副之，統系不紊，指揮裕如，自易收效。

(三) 恢復坐質換班改良夷卡感化夷俗。查寧屬夷人大小共約五百餘支，人口約二百餘萬（附寧屬各縣夷支戶口住地清冊），從前防區時代駐軍辦理夷務，均以索取夷人投誠費為目的，其應否坐質，固非所計也，而各縣府之對於坐質換班，亦皆仰賴軍隊鼻息，各自為政，弊端百出，以致夷人披猖，愈趨愈烈，現值整理夷務期間，此種坐質換班辦法，自應加以整頓俾收實效，以靖地方。

甲請由省府函請川康綏靖主任公署轉令駐軍及辦理

夷人投誠之機關，不得索取投誠費

（一）凡投誠與坐質各事，概由專署統籌辦理，交由各縣府執行，其事權不得各自為政，致滋弊端。

而各縣夷卡，一律正名為質夷感化所，其有未設夷卡之會理寧南昭覺三縣，統就專署所在地之西昌夷卡，擴充為西會寧昭四縣質夷感化所，蓋邊質夷居于鹽源，之名為西鹽質夷感化所，其因罪逮禁之夷犯，則拘禁監獄，以示區別。

丁達前夷卡，形同監獄，質夷視為畏途，輾轉規避，弊竇叢生，亟應加以改建，分別為教室、寝室、餐室、運動場、廁所等，畧似學校規模，但四圍仍須修建高牆，并扼要設衛兵以防逃贓。

戊賀夷之衣食起居，均應由公家置備並派員指導，以期  
于坐育期中，得習漢人禮儀，逐漸開化。

己送前之撫綏費及夷屯各餉，大都為主辦人員侵蝕，故  
省府久未發給。嗣至防區時代，僅由駐軍畧費少許藉  
以彌糜。現在整理夷務，此項經費萬不可少，前奉  
省府令飭擬具辦法並預算費用呈報，已從撙節方面切  
實擬具專案呈報矣。

庚整理夷務之初步，施行普遍教化，頗不容易，其最捷  
便而有效者，莫如就來質夷人，施以淺顯之教育，及  
簡單之職業，俾使換班回籍轉以教人，實收以夷化夷  
之效，蓋來質者皆係夷人中之領袖，如能感化一人，不  
啻另設學校一所也。

率，以上各項已由專署另擬詳細辦法，及必須經費專案呈核，在案故此僅述其大概。

(四)結束過去夷務糾紛：啟導及獎勵來歸夷人，實施初步政治工作  
甲結束已往夷務糾紛；夷人之不肯輕言投誠者，蓋因過去  
之舊案未結，漢夷間之糾紛未了，同族之冤家未解，一防隨時  
報復，漢官之苛求太甚也，亟應于投誠時作一結束，赦罪  
責功，申恩風法，不然既往，啟示將來，以免疑懼而阻來歸之  
心。

(1)自廿六年公佈之日起，凡投誠者已經搶劫舊案，一律用  
快刀斬亂絲手段，分別予以註銷，或從輕判決以堅其向  
化之心，但屢服屢叛者不在此例。

(2)凡擄掠漢人為奴婢者，在民國十九年西照夷務結束以

前者一概免究，但奴娃自動請求還家者，黑夷不得阻止，在民國十九年以後者，分別繳出，資遣回里，仍免深究。

(3) 漢夷間一切田土銀錢債賬糾紛，仍照民國十九年西昭夷務結束時會議決定，并經縣署公佈之辦法解決之（上項辦法于整理夷務期間繼續有效）。

(4) 凡已往之普通命盜案，及其他一切糾紛均自二十六年投誠之日起概予註銷。

(5) 凡已投誠之各支夷人冤家，概由政府或漢夷合組之調解委員會設法調解，不准再有打殺報復之舉，違者從嚴法辦。

以上五項辦法，乃解決夷人以往糾紛之綱要，至逐項詳細單行法規，事關法律問題，應另擬專案呈核。

乙 敗導及獎勵以後來歸夷人

(1) 小有公佈之日起；敢有擄掠漢人為奴或轉賣者處死刑。敢有買漢人為奴者，處無期徒刑。

(2) 夷人殺傷漢人一命者，賠命價一千二百元。漢人殺傷夷人一命者（此條係舊有習慣，在免務未澈底以前，仍應保留。）

(3) 凡投誠夷人有投誠証，并確守五項投誠規約者，應與漢人同等待遇，并特別予以保護。

(4) 凡先期自動投誠夷人，有投誠証確守投誠規約者得享有左列之優待

一 免予遷離原住牧地

二 其原住牧地之地土免予沒收

三 原有土地准緩三年升科

四 所有家姓只改正其名稱為佃戶，其隸屬權書不變更。

五 原有槍枝經登記烙印後發還

六 免予坐質

(5) 凡勒令投誠之夷人，應一律坐質，接受感化教育二年以上，其主要家長輪替還家，確能以所受教育轉化其家人及其

佃戶，並經証實者，仍得享第四項一二三四五各條之優待

(6) 凡叛夷及恃強梗化夷人，經剝辮而後改漢者，應受下列處分：一、黑夷完全遷離原住故地，另住指定地方，編入該地戶籍，受保甲長之管教，墾荒自給，不得自由遷徙，惟其牲畜財貨仍准私有。

二、其原有家姓一律改漢，脫離其隸屬，由政府分別安置，如有家可歸者，資遣還家，無家者酌劃荒地，照國定獎勵

墾荒辦法 墾荒有給，此項白夷暫稱為屯民，以示區別  
仍編入指定地方戶籍，受保甲長之教管不得自由遷  
徙，并嚴禁與漢前主子互通消息

三 所有原住牧地之地土，完全沒收歸公

四 所有槍枝沒收入公

五 其主要黑夷輪流坐質，次要者輪流聽差。

(丙) 凡有功夷人應受左列之獎勵

一 有特殊功績者報請政府議叙

二 有一等功績者由政府委以聯保主任調解委員等職及  
其他獎品。

三 有二等功績者由區署委以保甲長或戶籍等職及其他  
獎品。

四、有三等功績者由政府或區署酌獎銀布酒漿并免其坐質及特別予以保護。

(丙) 實施初步政治工作 譬前夷務之無進展，失在僅事羈縻與放任且無政治推動機關故也，現值國家救亡圖存之際各級政府均銳意推行新政，本區夷務，為一切政務之先決問題更不容須臾稍緩，宜先就投誠夷人地方起，凡住戶在五百戶以上一千戶以下面積縱橫五十里之中心地點設政治機關（指導委員辦事處一所），以推行初步政治，設指導員一人，佐治者二三人（拊夷地政治指導員辦事處辦事規程）以誘導方法使其漸入初步政治軌道；至其應辦事項已列辦事規程，茲舉其主要辦法，大概言之：

小辦事處兼辦漢夷合作社（總辦各種合作社）使夷人得廉價

購入各種生活必需品，高價售出各種生產品，又指導其教育、免疫、諸法、農事生產等有益方法，終使夷人得到種便利而信任漢官，樂受漢官之指揮管理。

(乙)指導貿易辦事處：應就各夷村之中心地點設置，兼辦合作社，並獎勵漢人小貿易者。于此貿易，不准單獨私入夷村買賣，既免漢夷欺詐糾紛，又可使各村夷人于此集中互市，久之自然成為市場。且在此時即應預計將來設市建築等事。

(丙)就辦事處辦設調解委員會，辦理漢夷間一切糾紛，以指導員為主席，其餘委員則漢人二人、夷人二人、白夷三人、其他種族一人（如水田、西番、摩娑、黎蘇等族）組織之。凡有糾紛，先由同種之調解員及不同種之調解員二人，當同

雙方理割，至廉直可臨場監視，倘不服調解，則以指導員資格依法執斷。此種辦法，雖不盡合法制，但夷情特殊，捨此更覺艱難，且已試辦有效者也。

(4) 教育方面，應先注意與迴譯演說識字運動、認識門牌等列姓名規約，並就附近夷村之小學內兼收夷人子弟，以期改風夷俗。

(5) 民政方面，依次調查戶口，編聯保甲，組織壯丁，訓練民衆，登記槍枝，并督促實施五項投誠規約，其他如興設市場，整荒建設各項，仍分別調查、設計，為第二時期施政之準備。

五、應增設夷務佐治機關及訓練夷務幹部人材，以增進行政效率。甲逆首夷務之無進展，由於未設專理機關，謹就普通行政機

關之類設人員兼辦此項額設人員辦理普通庶政已屬不  
濟何有餘力顧及夷務且夷務一項經緯萬端既無語言文  
字可通又恃強負嵎叛服不常非素無經驗者所敏率尔操  
觚前清文武官吏辦理夷務亦只暫圖苟安未敢推進況又  
遂經變故氣焰愈張若無良好方法及健全機關以治理之  
亦徒託空談而已亟應于專署增設夷務委員會羅致來區  
各縣熟習夷務人材萃于一堂研究夷務政治為各種進行  
事項之設計以收集思廣益之效設計事項呈由專署審核  
執行于夷地行政效率必大有增進（委員會組織及應辦事  
項已專案呈准有案）各縣府亦同樣增設夷務委員會  
府縣夷務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并附設漢夷調解委員會  
調解委員會即指派夷務委員五人兼任委員凡漢夷糾紛

之較大者，及由各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未息者，由該會調解之，如再不服從，方送縣司法訊斷。為司法者多係異地人員，不熟夷情，不諳夷語，有此一番經過，事之情偽大致顯露，法官亦有把握矣。

乙、為政之道首在得人，故各項新政莫不首先訓練人材，以為施政之基本。夷務乃特殊政務，尤責得人，故應首先訓練幹部行政人員，其選格以曾任小學教師二年以上，畧通夷語者為合格。訓練期間定為兩月，畢業後即分發各縣任夷務指導員及辦事員、書記等，收效必宏。

丙、分別擬定夷務行政辦公費及事業費呈請省府核叢以資舉辦。政非財不舉，古有名言，惟應分別規定，數實撥支，以期款不虛糜，事有實效。惟在開辦伊始，辦公費眾多，事業費眾少，此亦事理。

之常合併聲明。茲列概算表如下：

行政機關	名目	月支數	年支數	備	考
專賣公署	辦公費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一〇〇〇〇〇元	全區美委會月支八百元，又于第科添置科員二人，辦事員二人，專辦業務。	
越巂縣	事業費	三〇〇〇〇〇元	三六〇〇〇〇〇元	專署為全區美務機關，凡各項調查與設計及辦理款設需用較大	
冕寧縣	辦公費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三二〇〇〇〇〇元	該縣政治純係美務，故需另人員較多，指道、府暫設，尚	
寧南縣	事業費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〇〇〇〇〇元		
	辦公費	一八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未委會月支四百元，指道、府、縣每所一百八十元，共四所，支至數	
	事業費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三四〇〇〇〇〇元	支每所一百八十元，共四所，指道、府、縣每所一百八十元，共四所，支至數	
	辦公費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三〇〇〇〇〇元	支每所一百八十元，共四所，指道、府、縣每所一百八十元，共四所，支至數	
	事業費	六〇〇〇〇〇元	七二〇〇〇〇〇元	支每所一百八十元，共四所，指道、府、縣每所一百八十元，共四所，支至數	
	辦公費	九四〇〇〇〇元	一二八〇〇〇〇元	支每所一百八十元，共四所，指道、府、縣每所一百八十元，共四所，支至數	
	事業費	四〇〇〇〇〇元	四八〇〇〇〇〇元	支每所一百八十元，共四所，指道、府、縣每所一百八十元，共四所，支至數	

會理縣辦公費	一六〇。〇〇〇		
事業費	六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夷委會月支百元指導所五所
西昌縣辦公費	二八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夷委會支四百元指導所六所
事業費	無		
鹽邊縣辦公費	九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夷委會月支百元指導所三所
事業費	四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鹽源縣辦公費	二零。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夷委會月支百元指導所六所
事業費	八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合計	三八。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	

以上為第一時期辦理義務、最低額經費。此外尚有合作社資本，每社至少三百元，以四十五所計，該一萬三千五百元。但此款擬由農民銀行借貸，定期歸還。至擬定之政治指導員辦公處，本不

止此數僅就初步擬定，後有成效，再為逐步推廣。其經費純由省府撥發。若在地方籌措，則絲毫不能設法。蓋因夷人瘠苦特甚，又值改漢之初，不可使其叢生不良感想。惟當此國家多事，庫空如洗之時，驟加萬餘元之支出，籌抵自必困難。茲擬就籌款方法，如次：

一、凡投誠夷人，若驟令外科，勢必阻其來歸之心，啞其疑懼之念。如竟放任，則又與以養成負擔納稅義務之觀念。茲擬每夷民一戶，為政府牧羔羊一支，以代納糧義務。蓋夷人原以牧畜為生，於彼羊羣中加牧一支，固順便易行之事也。羊之生育極繁，一年而胎，每胎多則可產三支，少亦可產一支。子又產子，以二年計，每羊一支，頭利可得十三支。姑以七支作為死亡獎勵等用，政府不收五支，夷人亦必甚樂為。蓋此法即民間之分喂牛羊辦法也。初賄小羊一支，最高價格不過法幣一元，暫以五萬支計，需本

五萬元。三年淡合算，共得大羊二十五萬支，每支最低價格為三元，共金價七十五萬元。除還羊本五萬元外，實得淨利七十萬元，以之辦理第二時期夷地建設事項，必感裕如。若試辦一次，有效而又無害于夷人，似尚可再辦一次，以為第三時期政治經費。惟此法須于已設指導員辦事處地方，編組保甲以後行之，方能遽層管理，收效較易。

第二時期，廢除土司名稱，推行夷地政教，以入政治常軌。  
一、廢除土司名稱，擇其可用者，分別委以相當名義，及聯保主任等職，以便推行政教。

前清時以上司于百戶等管理夷人，初亦有效，後漸廢弛，自民元以來土司制度雖然廢弛，但追緣部照各種手續，未盡照辦，以致有力者自由併吞其他土職，擴張自己勢力，莫懦者多不能管理。

所轄夷人，擴悍黑夷，各自為政，頭腦甚多，時時造亂，二十餘年幾至不可收拾。茲因夷務既經初步整理，為謀第二時期推行政教之便利，在夷務未能澈底以前，首應先謀解決此種障礙之方法。

一、由專署巡查各縣土司之強弱，及其統治能力，分別委以相當名義，藉縻之；並就其原有管轄而明定其職責、權利，使為推行政教之佐治人員，并鑄發銅質銖記，換繳原有印照。

凡土司千百戶名稱，既經更正後，除所委特殊名義之權責，應臨時以命令規定外，由土司土目改委公職之普通規之如左：

一、已改委之土司土目一千百戶，有佐政府治理原管轄各支夷人之權。

二、有佐政府治理原管轄各支夷人，推行一切政務及調遣社

行之權。

三、對於管轄居民及通過境內行旅，無分漢夷，均有保護之責。  
四、所轄居民如有叛變及搶劫、擄掠等非法行為，須立刻設法  
制止，並彙報上級政府。

五、對於所轄人民，不得受理民刑訴訟及私行逮捕，匪徒不在此  
限，擅用非刑，所有逆前土差一律取銷。

六、凡有濫職及犯罪行為，一經查實，立即撤換，依法議處。

（乙）土司制度本應根本取銷為因時制宜計，故暫定鴉廢方法：首先  
改其虛有名稱，以去其傳統觀念。次則繩之以法，逐漸削  
減其勢力，或竟取銷之，使其次第消滅，以為第三時期完全取  
消之舉。張平固有此種企圖，故其一般之規定，僅就確實可行者規  
定之，其餘舊習慣與現行政令無大抵觸者，暫置不問，以免投

氣已心器。

二、分區設署建設夷地推行政教

(1) 小系區管理初期政治以誘導方法建立信仰解決以往糾紛。時該政治指道員辦公處僅係臨時機關極為引導夷民漸入正軌起見有應設置正式官署以端視聽惟區署應辦事項除有正式規定外因夷人初上政治軌道尚未徹底明瞭法規應將其重要者分別酌定辦法以期推行便利。

(2) 經築公路其幹線暫以走雷路(由西昌至大黑場、犧羅溝、四塊埡子、三灣河、哈覺城、召黑、美姑河、二團、天喜、大谷堆、扇子坪、三棱崗、瀘埡子、中山坪、羅三溪、西林、右角營、屏山城)全線共長九百七十里。  
附註：因原勘路錢有三棱崗至雷波城九十里暨雷屏之間不能施功故改今錢峩越路(由義肩經過峩邊、金口河、至趙嵩之

(四)為主要幹線。此兩路直貫夷蒙中心。對於夷務軍事上之控制極為重要。至于未裹西益以達雲南華坪，應再有幹線一條，似較周密。惟以工程過大，夷人改漢未久，一旦征工過多，恐引起不良感想，至阻來歸之。擬暫緩建築，一俟第三時期完全漢化，再行辦理。至縣道與鄉村道路，亟應積極修築，使負駁驛馬通行無阻。夷地乃有繁榮希望，政教亦易推行。所需工人應由各區署向夷人征工辦理。材料非夷地所產者，由專署呈請撥款購買。

(五)建設市場修築碉堡。先由公路幹道及其適當地方起，在公路幹道者，五里修碉，并在其附近建設村落，漢夷同居，即派其居民壯丁，輪流看碉護路，負治安之責。每二十里建堡，設各種自治團體，如平價委員會、保長辦公處、調解委員會等，使附近夷

人遷移於此。接近夷地之各種工商漢人，亦於此修築房舍，集中交易。平時即為市場，有警亦是自衛。交通亦暢行無阻。其餘市場則就夷地政治指導員辦公處所在地酌量，其對於軍事政治來，通人一等情形建設之。所需費用，由政府酌予津貼，而以獎勵夷人自動建設為原則。並在各場堡酌設郵政代辦所。

(4) 解除奴姓階級。黑夷據掠漢人為奴，即白夷，由來已久，若一旦澈底廢除，既驟難辦到。並易引起極大糾紛。惟先淺更正名稱着手，然後次第改變其實際。

- 甲 凡夷姓無分頭二等姓子，均一律正名為佃戶，即為原有主子之佃戶。其叛夷及梗化黑夷政府用兵力征服者，其奴姓一律解放與庶民同，或暫名為屯民。(已詳前期)
- 乙 規定黑白夷間之主佃關係，業主(即黑夷)絕對不能調遣。

寧屬整個治夷方案及實施步驟

三〇

佃戶（即白夷娃子）服兵役，佃戶有身體自由權，至其他雜役，如因情感而為幫忙行為者聽。但不能以命令行之。其上納田地租息等事，仍照舊有習慣。惟退佃、租佃完全自由。以上兩項事關重要，為應有詳細單行法令之規定。惟事關法律問題，應俟核准本方案後，另行專案呈核。

(5) 黑白夷各據自治工作。凡各種人民團體、自治團體、保甲等組織，其首領均用正副或委員制，以黑白夷合組為原則。如聯保主任、保長等，則以黑白夷互任正副主任，或正副保長，不能專用黑夷或白夷，以免偏枯之弊。委員制則亦然。但白夷人口較多，其名額亦應加多，以破除少數黑夷治多數白夷習慣。

(6) 推行夷地民衆教育。夷人因無教育，故其進化遲滯，應先

遍設民衆教育館，及巡迴導師，攜帶各種圖表、各種讀物、收音機、電影機、幻燈機等，借以招致民衆，作通俗之講演。此項人材，即以區署職員及夷委會職員任之。

(7) 訓練夷民小學師資，及設立普通小學訓練師資，應由專署及各縣之夷務委員會，招集富有經驗之小學教師，或曾受普通教育之夷族青年，施以夷民師資教育法，及職業訓練。畢業後分派各夷村小學，担任教員。至普通小學，先就接近夷人村落之漢人小學推廣，兼收夷人子弟，然後逐步推進於各夷地場堡，及村落。

(8) 獎勵夷人子弟就學。凡入學之夷人子弟，所需書籍、筆墨等項，由學校供給。年年暑假考試，獎品比漢人學校稍優，以示鼓勵。其貧苦可造者，並供給其食宿。畢業高小者，可任為

東地初級小學教師或保長等職。畢業初小者，擇尤任為助教，服務一學期，然后升學，其優秀者任調解委員。

(4) 裝槍以資自衛。解放之白夷及佃戶既經漸與黑夷脫離，不能不有自衛能力。否則仍為黑夷壓迫而受其指使。應由區署放查明白，每村若干戶酌發槍枝，交由首人保管。遇有匪警臨時發給使用，事後仍然交還。此項槍支由專署統計數目，並請發給。一俟被解放白夷確已同化，而無野心，或不再為黑夷脅迫而受其指使時，其所領槍枝即自行保管，以便使用。

(7) 獎勵黑夷與漢人通婚。夷族之為患多係黑夷，且娶有尊太不與漢人通婚。為謀民族平等起見，如有黑夷與漢人通婚者，予以獎品禁寵之。

(二) 嚴厲執行第一時期所訂之授誠規約五項及一二兩期所公佈之各種規章。夷人改漢未久，言語不通，對於各種規章，每多誤犯。執行此種法令者，並應酌量情形，凡故意犯法者，必嚴重懲辦，以儆其餘。若誤犯或愚魯無知者，概從寬減，并嚴禁一案牽連多人。總之寬猛相濟，是略法言情乃治夷極為適當之法門。凡訓練夷地政治人材時，宜特別加意訓導。

三、酌定辦公及事業費 本期經費之辦公費，即酌裁指導員辦事處以增設區署，其費比前減少，惟事業費比前增加甚多，擬以第  
一期規劃之數富盈餘，作本期事業費不足者，仍請省府核發。  
蓋因夷人改漢未久，除黑夷尚有少數財產外，白夷皆係貧苦，  
只可用其力，萬不可使之出錢，使其懷疑而增痛苦，馴致叛變，  
則前功盡棄矣。重在因勢利導，因時制宜，以期納入政治常軌。

第三時期 開發夷地富藏充實夷地人口

一、夷地一律升科納報使與漢人同負國民義務 粮稅為國家正供乃國民應盡義務。夷人既受長時間之感化教育，又得免土司黑夷之剥削壓迫，升科報糧此其時矣。其納糧辦法，應照地政局之規定，畝為減少，以示寬厚，並絕對不以銀折米糧上納。因夷人財產多係牲畜，如以銀折納，必感不便。宜征其所產，不必限于穀米，即菽麥等類，亦從權接收。又升科之初，暫定以黑夷及有資產之白夷起征，其餘被解放之白夷，原無產業可言，今或授予荒地，開耕未久，其負擔能力薄弱，當比照黑夷及有資產之白夷，再緩四年升科，其代替納糧義務，仍以牧羔羊為宜。

二、廢除過渡之騎枝鐵閘 土司名稱已于第二時期廢除，但多委有替換名稱以緩和之。現又經長時期之教化，夷民程度自較淺

前署高此種過渡之臨時名稱，自應廢除以免過久又養成特殊勢力不易剔除。宜擇其確實可用者正式委任區長區員聯保主任等職。次者委調解委員等職其無能力或行為類似土劣者一律廢除。

三撤廢臨時法規 第一二兩期所行使之臨時過渡單行法規含有時間性者宜分別予以廢除或改訂之。蓋此種臨時過渡之單行法規係因當時之特殊情形與普通法律相距甚遠不能不有此種過渡辦法以期引入正軌茲既經過長時間之治理則此種單行法規應分別酌予廢除或變更之。

四墾殖夷地充實人口 夷人以牧畜為生其地什九荒蕪若只特宣傳之力欲其澈底同化萬難成功計惟移民充實盡量耕種一則可以減少內地人口過剩之虞二則易於達到同化目的且

地利既闢，自必加增國家收入，不過民墾力量較小，兵墾力量較大，其兵墾辦法另擬有兵力開發寧屬建議書呈核茲擬民墾辦法如次：

小確定地權，整理荒地。 地土權原為國家所有，而為夷人佔據之上地，亟宜于此時分別酌定其地權，其第二時期所規定之優待投誠夷人辦法者，即自行填具荒地聲報書，並繪具畝圖，註明地價，及四至界址，報由專署及縣府之夷務委員會聲請登記轉報，再由專署或縣府飭該會覆查明白，暫發管業証，載明照納糧額於荒地登記完竣，或每年年終，編製荒地圖冊，省府分別核發官契，以憑管業。其以兵力脅迫及以兵力征服而攻漢之夷人，應照第二時期之規定，由政府酌劃荒地開墾，自給者，仍由承墾人將所劃予之地方，自填聲請書，繪具圖說。

註明價值累址聲請登記不得任意增添至未經分割之公有  
荒地概由各區署將其面積土質氣候等分別登記備移民時  
指撥墾荒

(2) 墾民招致 寧屬漢民由百餘萬減至八十六萬零由漢人耕  
種之熟荒地而已可容墾民一百餘萬加以夷地之生荒熟荒至  
少可另容百萬自應招墾以實邊地其招致辦法分自由與強  
迫兩種自由來墾者有備旅費由該縣政府備文咨送到達後  
即向縣政府報到然後自將墾場選定依法聲請登記政府予  
以保護并酌量介紹于國立農民銀行依法貸款以增加其墾  
殖力量至強迫移墾勢非專署力量所能辦到應轉請  
省府另擬招致辦法通令人口過剩之縣將失業平民備文資  
遣前來由墾區縣府接收分別安置

(3) 墾區規劃 各縣府先將管內荒地分別肥瘠劃為川東川西  
川南川北四區 例如墾民為川東籍者即歸入川東區與川東  
人同墾一地 使其生活習慣及其他種種均覺相同 以減少其  
鄉土觀念而增加生產力量 墾區以下名墾場 仍取此種意義  
例如川南區之資中內江墾場此場內每多為此二縣墾民雖  
非親戚亦覺均係同鄉亦必相友相助安心墾殖 初期每一墾  
場之墾戶不可多於二百家 因我國農場尚未機械化 工作純  
係人工此二百戶之種地已屬不小 若再加多面積愈寬其搬  
運肥料各項均需多費人工 利潤既少且易怠廢 而地鄉農多  
係單戶 即此意也 將來自衛能力增強時 其村落仍以數十戶為  
宜 墾殖經費 此項經費應分辦公費與事業費二種辦公費請  
由省府撥款補助 事業費分為兩項辦法一則請省府轉商

農民銀行就墾區各縣設農貸所由縣府介紹墾民依法承借  
縣府負責督促歸還或由縣統借若干轉借墾民一則由專署  
及縣府發起組織公司募股舉辦。

(5) 稽糧納租 此項辦法除夷人另有規定外其一般招致墾民  
之征糧與納租辦法如次：

一 凡遵照國府頒佈之墾荒條例備償或得地權者負上糧責  
任於開始墾荒之日起五年免征糧稅自第六年起則照地  
政局規定辦法由區署代征

二 未經取得地權者負納租之責仍定為開墾後之第六年起  
開始之第一年應繳半數之三之一第二年三分之二第三  
年全納均于秋收後納交區署轉繳

山夷地戶口之充實 普遍移民充實夷地勢非驟然所能辦者  
專屬整個治夷方案及實施步驟

寧屬整個治夷方案及實施步驟

四〇

自應分別緩急逐步實行。查急湏夷民充實之地莫如昭覺。蓋因該縣毫無漢人既居甯屬中心以政治夷務交通軍事鑛產等關係而論均應先達該縣着手辦理其次為開發鑛產起見則應充實藍源夷地戶口又其次為適辦理夷務起見則為越雋其次則為西昌冕寧會理寧南藍邊各縣次第移民充實之。又查甯屬蒞藏既多生荒熟地甚廣不患無生產惟患移民經費過多一時籌辦不易耳現值裁兵之際尚苦無適當安插之方倘能以應裁之兵移為開發之用庶幾國計民生兩有裨益也其兵額辦法另擬兵力開發建議案專呈候核。

五、開發鑛產 開發鑛產權屬國家非地方政府所能單獨主持且茲事體重大尤非邊地經濟枯窘之人民所能舉辦不過地方之繁榮民間之富庶生產之需要悉有賴于鑛產之開發茲擬分別

輕重劃為國營與准許人民自由設權開採兩種其准許人民自由設權開採者如煤礦銅錫礦銀礦鉛礦金礦均以產量較小適用舊法或小機械開採者為限此則人民能力所能舉辦又或為生活所必需也擬懇授權地方政府准許人民依法設權開採報請中央實業部備案既不妨碍國家大計又可積極開發地下蘊藏而達先總理遺教“地盡其利”之主張至於較大之礦產非大機器莫辦者應由專署將已發現者尚未發現者之各產區攷查其礦量及面積形態繪具圖說呈報省府遴派專門人才切實測勘然後設計開辦又查銅鐵兩礦均為現代國家必需之品關係國防綦重宜屬之鐵礦可以煉鋼產量亦鉅如冕寧益源各有礦二千數百噸銅錫之可為武器材料者如會理昭覺越西等縣每鍛區含量均一千數百噸應懇請省府主持提前開採。

六、強迫改良夷人惡習　夷人不良習慣甚多驟欲澈底改革固屬不易惟害去太甚應先改良其極不人道者如擄賣人口為奴、奴娃絕對無人體之自由、其子子孫孫世為奴娃、父母亦無管教主持之權一切均為黑夷之命是從此種惡習已于第一第二時期以命令制止之。至黑夷本身違反禮義之行為習慣亦應逐漸強迫改良茲條列如次：

1. 改良婚姻惡習　查夷人子弟每多早婚年僅八九歲而娶二十餘歲之女恬不為怪又凡女子迎娶過門一宿之後即返娘家隨意與外人私合（惟階級限制甚嚴黑夷只能與黑夷通）白夷與白夷通必湏生子而後返夫家此種惡習應改良一規定結婚年齡嚴禁早婚二嚴禁女子結婚過門一宿即返違者均罰其父母。

(2) 廢除轉房惡習。查夷人婚姻，皆以財禮而成，因其視財如命，故一經娶婦入門，永無離婚婿居，或改嫁他姓者，如本夫一死，其夫兄夫弟，甚至子姪等（非親生者），只須孤男，即可轉房（夷人習慣，除生身父母時生子女同胞兄弟姊妹，不許配偶外，其餘皆無限制）。且不論年年之相當與否，有數歲之子，而與後母、庶母或叔祖母轉房者，在男子未成年時，其名義上之妻，可任意與他人淫亂，倘其家無男性可轉房者，則另招別支男子為贅婿，依婦人姓氏。不滿婦人之意者，又可逐之另招。此種惡習，亟應嚴為禁止，違者重辦，並連坐其鄰右及該管首人。

(3) 嚴禁亂婚。夷俗外甥對於母舅家庭毫無禮法可言，甥到舅家，無論其為表姊妹及表嫂，均可任意淫污，父母不得禁止，其所恃理由，謂吾父既可淫汝家姑，吾則應該姦淫汝家之平輩。

女子甚有鬻家一女被十數表兄弟姦污不堪其弱致病而死者，此種惡習非嚴禁不可。違者除嚴懲本人外，並連坐其父母及該管首人。

(4) 飲食衛生之改善　查夷人飲食衣服起居均極骯髒毫不講究衛生之道，故其死亡甚大亟宜指導改善。有不聽者強迫執行之。其餘風俗習慣之應改善者尚多，均應于此期中逐漸設法改良，以期澈底同化。惟其名目過多，不及一一敘述，應於訓練政治人員時特別列為科目之一，使其知所先後，寬猛兼施，庶幾于夷地政治風俗有所裨益也。

七、提倡夷地宗教，救正夷人心理　凡一民族之開化必以宗教為重要因素，寧屬夷人，固無宗教心無所主，不惜任意妄為，雖忧之以威而畏懼之以德而感然其牢固之心理，實未轉移也。昔武侯

治夷不憚七擒七縱者蓋欲服其心耳爰本斯旨擬提倡宗教以  
救正夷人心理查夷人于術數上素信吐母(即係佛教之別宗名似巫  
祀又與西康佛教徒易于接觸觀念尚屬不惡宜佛教以慈悲為  
主旨施於克殘蠻夷實為對症之良藥茲本因俗為治之義特擬  
提倡夷地佛教延請川康高僧分主其事逐漸推行五戒十善以  
期改變其好殺刻盜酗酒諸惡習達新為心理上之建設經過相  
當時限污惡既去自易接受三民主義蔚為新时代之國民也。

### 夷務方案結論

上述治夷方案係攷之寧屬遂前施政得失徵諸近來治邊經驗與夫  
調查所得本因地制宜之義謀治標治本當此國家人力財力均感  
缺乏之際凡所圖維皆以和平簡易為主期可見諸實行不敢高談無  
濟所分三個時期固屬措施之先後步驟惟其中有同時並行者有次

第推行者要在臨時斟酌制宜，非必若干月日為一時期。更非亟甲縣完成，而後及於乙縣也。查本區夷族人口有二百餘萬之多，夷族地區佔數十萬方里之廣，夷族惡習歷二三十年之久，欲求整理改進，俾與新時代不相違遠，自須假以優裕時間，乃能有濟。除此國勢危急，不得不加緊工作，急起直追，而計劃中所需之人力財力，尤為舉辦之根本。需要若一切順利無阻，則三年可以小成，十年可以大成，雖云預期，亦有相當把握也。

本區夷族人口，雖二百餘萬，其中黑夷僅十分之一二，不過三十萬，以此三四十萬之眾，歷二十餘年，猶是部落雄長，不但不歸淘汰，而且轄有白夷百數十萬，往往為害地方者，非僅恃其頑健勇武，特殊之本能，亦緣在昔邊吏未嘗深求治理，政府復無相當之補助與澈底之辦法也。夫彼夷人雖頑且悍，要為中華民族之一，倘蒙擇擇而言，

本此計劃見諸事實則其人之尚武耐勞可以成勁旅其地之豐  
富可以裕國家千年而後不但本區之隱患消除于國防大有裨益也。

四川省第十八行政督察區

縣夷務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署為謀所轄各縣夷務之調整並增進其行政效率特於各縣縣府設夷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以縣長兼任縣府秘書及各科科長各區區長為當然委員此外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縣長遴聘各區熟習夷務及富有政治經驗之端正人士充任本會設秘書一人以主管科長兼任承委員長命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三條

本會分設一二兩組每組設主任一人指派委員兼任酌用辦事員若干人書記一人庶員若干人。

第四條

本會各委員平均分配於一二兩組第一組除主任及委員外設書記一人僱員二人均承委員長之命辦理事項

如左：

第一組 辦理事項

- 甲 關於整理夷務之設計事項
- 乙 關於夷人糾紛及交涉事項
- 丙 關於夷務獎懲事項
- 丁 關於夷務人員之考覈事項
- 戊 關於夷務人員職務任免事項
- 己 關於夷人賦稅事項
- 庚 關於夷務經費收支事項
- 辛 關於征服夷人之善後事項
- 壬 關於本會內部事項

第六條 本會第二組除主任及委員外得設辦事員二人均承委員長之命辦理事項如左：

第二組 辦理事項

甲 關於夷人投誠收撫事項

乙 關於夷人坐質換班事項

丙 關於<sup>質</sup>夷米教育及待遇事項

丁 關於土司及夷人調查事項

戊 關於夷地政教推行事項

己 關於夷地交通事項

庚 關於夷地農工商業事項

辛 關於難民清理追繳事項

第七條 本會為補助縣府司法審訊漢夷訴訟事件之便利起

見得附設調解委員會指派本會第二組主任為主席並指定夷務委員四人為調解委員其調解範圍如左

寧屬整個治夷方案及實施步驟

一 漢夷債賬田土糾紛事項

免夷人婚姻債賬田土畜牧糾紛事項

另漢夷工商營業糾紛事項

十夷族舊日冤家事項

十一修正四川省各縣區署附設區民調解委員會辦法大綱之規定事項

六 本會調解事項

第八條

本會委員長及各委員秘書均為無給職惟因公出差得

酌支生活費各組主任辦事員書記雇員丁役等得給

薪賞

第九條

本會為縣府之佐助機關凡夷務之興革事宜得隨時

擬具計劃呈請 縣府採擇施行

第十條

本會於縣府召開春秋兩季行政會議時開大會二次

每月開常會一次如有特殊事件得由委員長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本規程有未盡事宜提議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經 肇府核准後由專署公佈施行

## 政治指導員辦事處暫行辦事規程

第一條 為推行夷地初步政治工作增進行政效率起見特製訂本規程

第二條 凡夷人戶口在五百戶以上壹千戶以下地面縱橫各五十里者設辦事處一所

第三條 每辦事處設指導員一人辦事員二人書記一人錄事一人士兵二人

第四條 指導員由縣長呈請專署委任轉呈省府備查辦事員書記由指導員呈請縣府委任轉呈專署備查錄事由指導員<sup>委任</sup>應用

第五條

指導員未設區署以前承縣長之命令辦理所轄區域初步政治工作及臨時指辦事項辦事員佐助指導員分掌該區

域政教各項事宜書記承指導員之命令辦理文書事宜錄  
事受書記之指揮繕辦文件

第六條

指道員辦事處應辦事項如左：

(一) 編查戶口組織保甲事項

(二) 編制壯丁訓練夷民事項

(三) 管理所轄坐質夷人之如期交替換班

(四) 管理指定編入該管之黑夷白夷(即征服者)並指導其行為  
辦理所轄居民之墾荒事宜及其動態

(五) 關於轄區內之廵廻演及 other 感化工作

(六) 關於各種礦產之調查事項

(七) 關於所轄居民之槍枝武器登記事項

(八) 建設市場之設計及籌備事項

(十)修治道路之進行設計事項  
土夷民教育之進行事項

(十一)改良夷俗之進行事項

(十二)夷地禁烟事項

(十三)改良夷俗之進行事項

(十四)一切政務執行事項

(十五)夷地各種生產之調查事項

(十六)夷地各種建設計劃事項

(十七)夷地糾紛之調解事項

第七條

指導員辦事處薪公餉項(暫定月支壹百捌拾元)由專署擬具

預算呈請 省庫支給

第八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另以命令行之

第九條

本規程由專署擬定呈請 省府核定施行

政治指導員辦事處暫行辦事規程

四

第十條

本規程俟夷務推進至第二時期正式成立區署時以命令停止之

完

5976  
3

京  
2742  
12/2/81